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674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渝雄亿

申 请 人 重庆雄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豪门花园门市227号

代理机构 重庆鑫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专业劳务派遣服务；家政人员招聘辅助；人事管理；人力资源管理；人力资源咨询